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91年9月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高雄區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實施計畫之規定，為辦理本校多元入學招生事宜，特組織「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國中學生免試、申請(含技優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建教合作班入學本校事宜。
-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21人，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體育組長、7位科主任及3名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擔任，各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滿得連聘之。
- 三、本會執掌如下：
  - (一)議定本校招生名額、技優甄審之名額及免試入學特殊身分之名額。
  - (二)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會設總幹事1人，由教務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及執行有關事宜。
- 五、本會設試務、總務、會計3組，各組置組長1人，並得依實際需要，置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各組職責如下：
  - (一)試務組：組長由「註冊組長」兼任：
    - 1.擬定本校招生條件、標準、名額、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等。
    - 2.擬定本校招生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
    - 3.辦理「免試入學名額」、「技優甄審之名額」、「免試入學中特殊身分之名額」、「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名額」及「建教合作班名額」之初核與排序，提請本會審議。
    - 4.整理及統計各項資料。
    - 5.依各類入學管道之核定名單辦理放榜、報到作業。
    - 6.函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錄取名單。
    - 7.其他相關事宜。
  - (二)總務組：組長由「總務主任」兼任：執行與招生事務有關之總務工作。
  - (三)會計組：組長由「會計主任」兼任：辦理本會有關預算與決算事項。
- 六、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前述有自行迴避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